

# 考生须知

1.考生必须带齐有效期内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临时身份证）按规定时间方可进入考场。请考生对号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以便核对。

2.考生自备黑色签字笔。严禁将书籍、手机或其他通信设备带至座位。

3.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开始 1 小时内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。

4.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6.考试当天请所有考生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。考点不提供停车位，请考生提前一天熟悉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，因交通问题错过考试时间后果自负。

7.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、复制、传播。

8.根据有关规定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1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2）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(3) 在试卷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;

(4) 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, 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, 经提醒仍不停止的;

(5) 将试卷带出考场, 或者故意损坏试卷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。

9. 考试期间, 考生若有伪造证件、作弊、使用电子设备等行为, 将按相关规定处理。